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74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大场镇经纬城市绿洲第四居民委员会 的批复

大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宝大府〔2023〕28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大场镇经纬城市绿洲第四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沪太路，南与阿尔斯通工厂相邻，西至桃浦河并与红光村俞家宅相邻，北至纬地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纬地路99弄61-5号二楼。活动用房设在纬地路99弄61-5号一至三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

样。

2023年8月14日

---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
---